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7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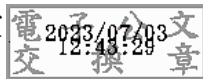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87715A00_ATTCH1. pdf、0087715A00_ATTCH2. PDF、
008771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」，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」，定自112年8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4300號函轉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7/03



1120005326